



罪犯权利保障论

赵运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罪犯权利保障论

赵运恒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权利保障论 / 赵运恒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36 - 9090 - 7

I. 罪… II. 赵… III. 犯罪分子—权利—研究—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93483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罪犯权利保障论

赵运恒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贻

开本 A5

版本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0.25 字数 226 千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090 - 7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罪犯有权利吗？（代前言）

罪犯有权利吗？这是本书作者赵运恒同学10年前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时探索的一个命题。应该说在我们国家这是一项填补空白的科研项目，也是一个十分尖锐的、敏感的问题，能够提出这个问题，并且身体力行去研究这一问题的学术勇气，这是很值得人们敬佩的，我更敬佩他在研究这一问题时的立场与方法。他研究罪犯有权利吗？不是仅仅从政治斗争的角度出发，也不是仅仅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出发，而是从罪犯有权利吗？这一事物的本质属性，也就是说从罪犯有权利吗？这一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来研究这一问题，应当是什么样的。可以想象，本书作者有着这样的学术研究态度，又面对着这样一个尖锐的、敏感的问题，穷追不舍，读研究生时，面对中国现实提出和探索这一个命题，并以这一命题作为毕业论文进行了深入研究。当年我作为导师组成员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了他这次毕业

论文答辩会,他所写的论文内容和口若悬河、精辟的答辩,获得了一致好评与通过,至今仍留下深刻印象。毕业后,他除了繁忙的工作外,仍就这一命题进一步收集资料,发表了数篇文章,阐述自己的观点,更写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罪犯权利保障论》。这种探索、攀登的勇气,敢于追求真理,奋进好学、累积厚重的执着精神,是很值得我们敬佩和学习的。

罪犯有权利吗?本书开宗明义地回答:一是权利现象与人类社会俱来;二是权利不限于法律范围;三是权利的内涵不断进化。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权的产生是由人自身的本性或本质所决定。正如恩格斯所指出:“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这样的观念自然是非常古老的。但是现代的平等要求是与此完全不同的;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人的本性或本质,包括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这两个方面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人人都要求生存、要求自由、要求过好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这是由人的生理的和心理的自然属性所决定,是人的一种本能,人们始终把人权作为自己追求的根本目标,归根结底是为了满足自身的各种需要和利益。这是人权发展的永不枯竭的动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孤立地生活在一个社会里。人和人之间,群体和群体之间,个人、群体与社会之间,存在着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人就是生活在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之中。既然人不是脱离各种社会关系而孤立地存在,就必然存在着人与人之间的各种利益矛盾与冲突,需要有权利与义务这种形式去加以调整,这样,也就产生了人权问题。所以,社会关系的存在是人权存在的前提。本书所研究的罪犯权利,是指那些被国家宣布为有罪并处以自由刑的人的权利。但在古代社会,

这样的罪犯为数甚少。由于原始复仇习俗的深远影响，生命刑、身体刑成为长期流行的刑罚方法；而由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所决定的奴隶制和封建制生产关系，其本身就具有明显的人身依附功能，这使得以剥夺人身自由为特征的自由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既不可能、也不必要得以产生。因此，虽然从奴隶社会开始就已出现了与文明相伴的早期监狱，但那里关押的绝大多数都是未决犯，而不是现在我们所说的罪犯。

在中国，据本书作者考证，到了封建时代，各国监狱已普遍建立起来，监狱制度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在囚犯权利方面仍然没有明显的进展，囚犯依旧处在牢狱的黑暗之中。在率先进入封建社会的中国，如果撇开实际情况，单从监狱制度上分析，似乎也可以说囚犯已逐渐拥有了一些权利。中国封建统治者很早就讲究“仁政”，主张明德慎罚、礼法并用等思想，因此在狱制上还是有着较多的开创，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系囚点视制度、恤囚制度、居作制度、录囚制度等，其中有些确实也能起到“恤刑悯囚”之效。如秦汉时期已废除无限制杂居开始实行有重大意义的初步分类监禁；汉景帝下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师、侏儒当鞠系者，颂系之。”晋《狱官令》载：狱中需“厚其草蓐，家人响馈，狱卒为温暖传致；去家远无响馈者，悉给廩，狱卒作食，寒者与衣；疾者给药”；唐太宗对死刑规定的“三复奏”、“五复奏”制度，以及多代沿用的纵囚归家制度（类似于现在的保外就医）等。为了保障悯囚制度得以实行，《唐律·断狱》还针对监狱吏卒规定：“诸囚应请给衣食、医药而不请给，及应听家人入视而不听，应脱去枷、锁、而不脱去，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减窃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绞。”颇有些以法律手段保障囚犯权利的味道，为后来各代所效仿。可惜的是，这些与囚犯权利联系密切、含有一定人道主义因素的立法，个个昙花一现，在治狱实践中很快就湮灭了。究其根源，在一直偏重于义务的传统道德观支配下，在由宗法、等级制度

严格构筑的社会框架中,中国封建社会本身就难以滋生权利观念,统治者所追求的只是仁义、和谐的政治原则,并为了这种“社会和谐”而德刑兼施、礼法并用,根本没有把罪犯(事实上包括每一个臣民)当作一个独立的个体人、一个权利主体来看待。说到底,这些“仁及囹圄”的规定不是任何人的权利,而只是一种手段,是君主的“恩赐”。

在国外,作者在本书中指出,中世纪的欧洲也不令人乐观,有时情况甚至更糟,对“监狱不能用作刑罚”原则的继承并没有使囚犯的境况有所改观。例如,在英国,监狱成为最腐败的部门之一,未决犯和无辜者充斥简陋的监狱,备受敲诈和虐待。虽然自17世纪开始,一些原来收容流浪汉和乞丐的矫正院在历史上完成了它们的嬗变,逐渐演化成近代意义上的监狱,成为收容一般犯罪人和专门执行自由刑的场所,但由于刑罚报应主义的盛行,囚犯待遇依然十分恶劣。

值得庆幸的是,从12世纪开始在西欧兴起的罗马法复兴运动,广泛地唤起了人们对理性的崇拜,促进了以法治、平等、自由为核心的近代法观念的成长,并使权利概念从罗马法的概括权利中清晰凸显出来。1215年英国通过了《自由大宪章》,以事实推定的形式提出了权利和自由的原则,要求君主尊重“旧有的”法律与习惯,保护贵族和市民的人身和财产。这一权利推定方式在1628年《权利请愿书》和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权利立法中也得到了贯彻。与此相呼应,法国在14世纪初依照自然法原理开始了对“生而自由”的追求。自中世纪末期以后,一批思想家如格老秀斯、洛克、卢梭等,开始主张人人享有出自自然本性的平等和自由,这些“本性”就是权利。他们宣称,本性的权利是人所共有的,是每个人的自然权利,人们是根据自然权利并且是带着自然权利进入国家状态的。在当时的社会背景下,上述近代自然权利学说发生了很大影响,直接促进了人权运动的蓬勃发展,自然权利论

的内容也相继在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和 1789 年法国《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中体现出来。囚犯权利的曙光开始显现,因为,囚犯同样生而为人。

正如作者在本书中所说:“当人权的观念深入人心、公民的权利逐步写入各国宪法时,罪犯的权利也渐渐以法定形式出现。这时,罪犯作为人或者公民已经享有了一些固定的权利,这些权利代表了罪犯作为人和公民本身所具有的价值,而不再仅仅被视为一种手段,更不能被随意变更或剥夺。罪犯由此而找回了自己的尊严,并为监狱的矫正奠定了真正的基础。同时,在教育刑理论的推动下,以惩罚为主的行刑思想终于远去,教育感化思想成为监狱实践的主导思想。为了扩大刑罚的促进机能,改善矫正罪犯的条件,越来越多的罪犯权利被法律确定下来,其中有不少是专为矫正罪犯而设,比较突出的如累进处遇、不定期刑、犯人自治等监狱制度中所包含的罪犯权利。除此之外,在矫正过程中,有许多非法定的罪犯权利仍处于不断尝试之中。”本书的结构与内容大体上就是依据这一结论性意见而组成与开展的。

本书分为十章研究了罪犯的权利保障问题。第一章为罪犯权利的来源。主要内容是:关于权利的概念、罪犯权利的起源、罪犯权利保护的依据。第二章为罪犯权利的结构和特点。主要内容是:什么是罪犯权利结构、确定罪犯权利的原则、罪犯权利的特点。第三章为罪犯权利现状。主要内容是:中国的罪犯权利状况、我国罪犯权利保护存在的不足、影响我国罪犯权利保护的因素。第四章为罪犯权利的国际保护。主要内容是:西方国家的罪犯权利、罪犯权利的国际保护。第五章为权力制约、权利救济与罪犯权利的保护。主要内容是: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特别权利关系在监狱管理关系中的存在、通过制约监管权力来保护罪犯权利、通过建立完善的罪犯权利救济机制来保护罪犯的权利。第六章为改革完善罪犯分类处遇制度。主要内容是:分类处

遇概述及其对罪犯权利的影响、分类处遇的根据、我国的分押分管制度及其评价、建立科学的罪犯分类处遇制度、罪犯分类制度的设计、罪犯处遇制度的设计。第七章为劳动中罪犯权利的保护。主要内容是:实现监企分离、设立适宜、多样的劳动生产项目、保障罪犯的劳动权利、目前我国罪犯工伤处理中存在的问题。第八章为罪犯教育权利的保护。主要内容是:罪犯教育权利概述、对罪犯进行教育的理论依据、目前我国罪犯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第九章为建立和完善假释的权利机制。其主要内容是:假释制度概述、我国假释制度存在的缺陷、完善假释权利机制。第十章为对于我国罪犯权利的其他思考。其主要内容是:罪犯民事权利保护、注意预防罪犯的精神障碍、允许罪犯与律师充分接触、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建立刑释人员社会保障制度、死刑犯的权利保护。

纵观全书,具有三个明显的特点:

一是系统性。作者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罪犯的权利保障,内容丰富、层次清晰、结构合理、逻辑严谨。

二是创新性。作者在吸收国内外学者有关罪犯权利保障的观点与司法制度保护的同时,还提出了权利制约、权利救济与罪犯权利的保护、改革完善罪犯分类处遇制度、劳动中罪犯的权利保护,以及建立和完善假释的权利机制等。全书充分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精神,紧密结合时代特征、紧密结合罪犯的权利保护特点,全方位地论证了罪犯权利保障法律制度的具体构想,很有新意,具有创新性,起到填补空白的作用。

三是综合性。作者从监狱学、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多角度、全方位地论述了罪犯权利保障的问题,涉及的学科领域较多,涵盖内容很为广泛,并采取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显然,本书的知识含量高、综合性强。

作者赵运恒同学是一位有思想、勤学、积极肯干的年轻学者,

有理论勇气和智慧。为了写作本书，他在百忙之中阅读了大量的中外文参考文献，还进行了大量的调研工作，到许多监狱收集了第一手资料。显然，这是一部学习和实践、总结与开拓的著作，也是一部勇敢进行问题探索的力作。这部书也反映了作者学习、探索的艰苦历程，字里行间都留下了他的思考和奋进的足迹，不只是其内容会给读者有所启迪，而且其学习和研究的方法也很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我衷心希望身处知识爆炸年代的青年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们具有这样的品格，既异想天开，又实事求是，更能在无穷的世界探索无涯的真理。

看到自己培养的学生，不断追求真理，集腋成裘，终于完成了填补空白的著作，心情异常愉悦。为了祝贺，特欣然命笔作序。

康树华*

2008年11月写于北京媒体村静怡书屋

* 序文作者康树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国法学会青少年法制教育研究会会长。

为了易被忘却的关怀——代序

汪建成*

在中国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时代背景下,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问题,越来越引起众多有识之士的极大关注。然而,就刑事司法而言,这种关注的焦点多聚于刑事诉讼过程中的被追诉者的权利保障,而对刑事诉讼终结后的罪犯的权利保障,则鲜有重视,似乎成了被人们遗忘的盲点。然而,罪犯终归是一种暂时的状态,这些人终归是要回归社会的,如何让他们顺利实现从罪犯向自由公民的过渡,的确是构建中国和谐社会过程中不能被遗忘的重大课题。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是我国系统论述有关罪犯权利保障的第一部专著,本人作为一名刑事诉讼法学者,对这一问题也怀有浓厚的兴趣。于是,我应作者赵运恒先

* 汪建成,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

生之邀,认真阅读了该部著作的书稿。读罢本书,感触颇多,现择其要者与读者分享。

我以为,本书的最大贡献在于,为罪犯的权利保障寻求了非常坚实的正当化根据。作者从人的基本权利、公民资格、罪犯矫正、法治的理想状态和弱势群体的保护等方面,充分论证了罪犯权利保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从世界的眼光,向人们系统介绍了域外罪犯权利保障的国际化趋势。本书的第二个贡献是,对罪犯的权利结构和特点作了精辟的分析。作者从刑罚目的、监狱和罪犯的法律关系等角度,对罪犯的权利结构进行了准确科学的界定。本书的另一贡献在于,对罪犯权利保障的体系进行了系统化的构建。作者分别从罪犯分类处遇制度、劳动中的罪犯权利保护、罪犯教育权利的保护以及罪犯的民事权利和其他重要权利的保护问题,作了全面、深入的分析。上述三个方面成为本书的写作红线,贯穿在全书的写作过程中,这些贡献无疑对中国罪犯权利的系统保障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据我了解,本书作者赵运恒先生对罪犯权利的关照由来已久,他在北大就读法学硕士期间师从于我国犯罪学大师康树华教授,曾以罪犯权利保护作为选题,完成了他的硕士论文。工作以后虽然律师事务繁杂,但他始终没有忘记对这一课题的继续深化研究,勤于笔耕,在《中国刑事法杂志》等法学期刊上发表了多篇有关罪犯权利保障的学术论文。可以说,本书的问世绝不是作者的心血来潮的应景之作,而是源于他多年的思考和求索。这样的成果积淀了作者多年的心血,也展示了作者对中国刑事法治建设的关心和参与。

本书的问世,是赵运恒先生学术研究上的一个里程碑,我关注本书的问题视野、欣赏作者的治学态度、享受作者的智力成果,是为序!

汪建成

2008年11月17日于北大燕园书斋

目 录

罪犯有权利吗?——代前言 康树华 / 1

为了易被忘却的关怀——代序 汪建成 / 1

第一章 罪犯权利的来源 / 1

第一节 关于权利的概念 / 1

一、权利现象与人类社会俱来 / 2

二、权利不限于法律范围 / 4

三、权利的内涵不断进化 / 6

第二节 罪犯权利起源 / 7

第三节 罪犯权利保护的依据 / 13

一、罪犯首先是作为人的罪犯 / 13

二、罪犯具有公民资格 / 16

三、对罪犯矫正的需要 / 19

四、罪犯权利的保护程度不仅是一个国家人权保护的衡量标尺也是一个国家是否达到法治状态的重要标志 / 24

五、罪犯权利相对脆弱极易受到侵犯 / 26

第二章 罪犯权利的结构和特点 / 29

第一节 罪犯权利结构 / 29

第二节 确定罪犯权利的原则 / 33

一、刑罚目的 / 34

二、避免误区 / 46

三、监狱与罪犯的关系 / 51

四、我国罪犯权利的确定原则 / 54

第三节 罪犯权利的特点 / 60

第三章 罪犯权利现状 / 66

第一节 中国的罪犯权利状况 / 66

一、关于罪犯权利的基本政策 / 66

二、罪犯权利的主要内容 / 72

三、罪犯权利的保障 / 80

第二节 我国罪犯权利保护存在的不足 / 82

第三节 影响我国罪犯权利保护的因素 / 87

一、受重刑主义的历史传统影响,缺乏产生“罪犯权利”的社会基础 / 87

二、刑罚执行的内在特性对罪犯权益保障的影响 / 90

三、影响罪犯权利保护的法律因素 / 92

四、罪犯权利保护程序的缺失 / 94

五、我国监狱行刑检察监督存在缺陷 / 98

六、执法方面的因素对罪犯权利保护的影响 / 102

七、经济因素对罪犯权利保护的影响 / 104

第四章 罪犯权利的国际保护 / 108

第一节 西方国家的罪犯权利 / 108

一、美国 / 108

二、英国 / 115

三、法国 / 116

四、德国 / 118

五、荷兰、瑞典 / 121

第二节 罪犯权利的国际保护 / 124

第五章 权力制约、权利救济与罪犯权利的保护 / 128

第一节 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的关系 / 128

第二节 特别权力关系在监狱监管关系中的存在 / 132

一、特别权力关系概述 / 132

二、监狱中的特别权力关系 / 134

三、监狱监管权力的特别权力性质与罪犯权利的价值相矛盾 / 138

第三节 通过制约监管权力来保护罪犯权利 / 141

一、通过给予罪犯权利受到优先保护的地位来制约监管权力 / 142

二、通过法律制约国家监管权力 / 144

三、通过对监狱的自治行为进行程序控制来限制监管权力 / 146

四、通过罪犯的自治权利来制约监管权力 / 147

五、通过社会权力来制约监管权力 / 148

六、通过完善监狱行刑检察监督制度来制约监管权力 / 150

第四节 通过建立完善的罪犯权利救济机制来保护罪犯的权利 / 155

一、罪犯权利的行政救济 / 157

二、罪犯权利的司法救济 / 162

三、国家赔偿与罪犯权利的救济 / 165

第六章 改革完善罪犯分类处遇制度 / 168

第一节 分类处遇概述及其对罪犯权利的影响 / 168

第二节 分类处遇的根据 / 171

第三节 我国的分押分管制度及其评价 / 172

一、对罪犯的分押分管制度 / 172

二、现行分押分管制度的评价 / 173

第四节 建立科学的罪犯分类处遇制度 / 179

一、监狱成立专门的分类机构——罪犯分类委员会和罪犯 分类小组 / 180

二、建立系统的罪犯分类处遇标准 / 181

三、确立科学的关押分类处遇体系 / 186

第五节 罪犯分类制度的设计 / 189

一、罪犯分类制度设计的要求 / 189

二、罪犯分类技术的设计 / 192

第六节 罪犯处遇制度的设计 / 199

一、罪犯处遇制度设计的要求 / 199

二、罪犯处遇技术的设计 / 201

三、释放前的处遇 / 208

第七章 劳动中罪犯权利的保护 / 211

第一节 实现监企分离 / 212

第二节 设立适宜、多样的劳动生产项目 / 218

一、选择适宜的劳动生产项目 / 218

二、实现劳动生产项目的多样化 / 220

第三节 保障罪犯的劳动权利 / 226

一、完善罪犯劳动权利保障的法律制度 / 226

二、给予罪犯必要的劳动报酬 / 227

三、给予罪犯基本的劳动保障 / 229

四、为罪犯提供适宜的劳动环境 / 229

五、完善劳动个别化制度 / 230

第四节 目前我国罪犯工伤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 232

一、工伤鉴定单位资质有问题 / 233

二、补偿标准不清晰 法律依据难以选择 / 233

三、在罪犯工伤处理过程中容易产生拿刑罚作交易的情况 / 235

第八章 罪犯教育权利的保护 / 236

第一节 罪犯教育权利概述 / 237

第二节 对罪犯进行教育的理论依据 / 238

一、犯罪学理论依据 / 238

二、社会学理论依据 / 239

三、罪犯的本质属性 / 240

四、现代行刑理论依据 / 241

第三节 目前我国罪犯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 242

一、思想教育重形式 忽视罪犯的权利教育 / 242

- 二、对罪犯教育强制性太强 缺乏激励机制 / 244
- 三、教育时间安排不合理 教育受劳动制约 / 246
- 四、教育个别化被忽视 / 247
- 五、对罪犯的职业技术教育重视不够 / 250
- 六、监狱警察在对罪犯的教育中存在沟通障碍 / 252
- 七、教育经费不足 / 255
- 八、罪犯接受普通教育受到限制 / 256

第九章 建立和完善假释的权利机制 / 258

- 第一节 假释制度概述 / 258
- 第二节 我国假释制度存在的缺陷 / 260
- 第三节 完善假释权利机制 / 266
 - 一、树立假释权利观念 严格把握假释实质条件 / 266
 - 二、扩大假释的适用对象 / 269
 - 三、丰富假释的类型 / 270
 - 四、修改有关假释撤销的规定 / 271
 - 五、优化假释监管机制 / 272

第十章 对于我国罪犯权利的其他思考 / 275

- 第一节 罪犯民事权利保护 / 275
- 第二节 注意预防罪犯的精神障碍 / 281
- 第三节 允许罪犯与律师充分接触 / 283
- 第四节 保障宗教信仰自由 / 286
- 第五节 建立刑释人员社会保障制度 / 290
- 第六节 死刑犯的权利保护 / 296

参考文献 / 303

后记 / 310